

中卫市医疗质量提升行动 (2019-2020 年)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管理,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医疗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医疗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新需求,结合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制定本实施。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医疗质量提升工作,完善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落实医疗核心制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医疗服务监管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医疗风险防范能力和群众满意度,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一) 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一是各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院、科两级责任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各科主任为本科室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要成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科室,配齐配强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人员,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本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各业务科室要成立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二是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医疗质控工作网络,落实质控中心管理制度,完善质控中心工作机制,明确专家对医疗质量管理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质控中心作用。已建立的“中卫市医院感染管理质控中心”、

“中卫市护理质量管理质控中心”、“中卫市血液质量控制中心”继续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措施，认真履行中心质控作用。2019年市人民医院牵头建成市级脑卒中、心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临床检验、影像质量控制中心；沙坡头区人民医院牵头建成市级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中宁、海源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建成辖区内相关专业质量控制中心，开展医疗质量质控管理工作，至少建成5个质控中心。各质控中心工作要实现辖区内医疗机构全覆盖，纵向应覆盖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统一纳入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横向应覆盖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各类民营医疗机构。每年质控考核达2次以上。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质控工作指导，市质控中心要加强对下级质控机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同时要加强质控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专业质控水平，逐步形成网络健全、功能完善的全市医疗质量质控管理体系。

（二）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细化并严格遵守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认真贯彻执行各种规范、指南、操作规程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机构本科室相关技术操作规程，实行评估整改办法，坚决杜绝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发生。明确医务人员岗位职责和范围，界定各级各类医务人员的资质及病历书写、处方、医嘱、操作、手术、会诊等权限，加强医务人员培训，规范临床服

务行为，增强安全意识，建立本机构医疗质量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分析、报告相关制度，促进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建立健全医疗安全评价和监管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三）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和单病种付费工作。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临床路径版本，结合本机构工作实际，制定本机构临床路径病种数并逐年增多，精心组织实施。实现临床路径电子化管理，将临床路径信息系统与医保等相关系统有效整合，调动医务人员实施临床路径的积极性，依托信息提高临床路径管理工作在医院普遍应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年开展临床路径病例数占出院总病例数的 35%以上。全面落实单病种付费工作，根据市发改委、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部门联合下发的《中卫市关于实施按病种收付费方式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单病种收付费工作，做好与医保部门协调对接工作，完善网络系统建设等相关环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施阶段性分析评估，找出存在问题，及时上报调整，全面落实单病种付费工作。

（四）加强病历首页规范填写管理工作。病案首页是病案整体的一份综合性信息载体，是医院医疗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的直接来源，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医院医疗质量。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版）》执行。中

医住院病案首页遵照《中医（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中医（住院）病案首页质量控制与质控指标（2017年版）》和《中医住院病案首页质控考核细则（2017年版）》执行。加强病案首页书写质量培训，提高病案首页规范书写重要性认识，界定医务人员操作填写范围，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将病案首页质量管理纳入日常考核内容，定期不定期抽查评估，及时通报整改，全面提高病案首页规范管理水平。同时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病历规范书写培训、点评、考核等工作力度，提高病历质量管理水平，为促进医疗安全奠定良好基础。

（五）强化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及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监管与指导力度，促进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规范管理。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树立全员全流程医院感染控制理念，要建立对医院感染重点部门、重点环节，特别是侵入性操作的安全风险监控和管理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积极有效的干预措施。要加大对产房、新生儿室、儿科、手术室、门急诊、重症医学科、血液透析室、内镜诊疗室、口腔科、感染性疾病科、针灸科、针刀治疗室、消毒供应室、高压氧治疗室等医疗风险较高的科室和部门的规范管理与风险防范力度。在医疗器械、耗材等招标采购、医疗新技术新项目引进等任何可能涉及医院感染管理要求的，建立提前介入机制。

要高度重视手卫生重要性，强化对传染病以及多重耐药菌等重点感染性疾病的识别、监测与管控力度，对发现的感染性疾病病例要及时采取相应消毒隔离措施，坚决杜绝医源性因素导致的疾病传播。

（六）继续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实施护理岗位管理，按照科学管理、按需设岗、保障患者安全和临床护理质量的原则合理设置护理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实现护士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100%实施护理岗位管理。继续深化优质护理工作内涵建设，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所有病房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达 100%。优质护理服务充分体现专科特色，有条件的医院在门（急）诊、手术室、血液透析室等部门开展优质护理服务。责任护士全面履行护理职责，根据患者的疾病特点和生理、心理、社会需求，对患者实施身心整体护理。实施乡镇卫生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在医联体内通过培训、指导、帮带、远程等方式，实现优质护理服务下沉，逐步将老年护理、康复护理等延伸至乡镇卫生院。体现中医辨证施护优势，开展中医优质护理。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可以探索为患者提供上门护理、居家护理指导等服务。

（七）切实规范药事管理运行机制。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要建立健全药事管理运行机制，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药品、耗材采购执行自治区统一网上集中采

购方式，同时药品采购实行“两票制”。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药品、耗材出入登记验收及“窗口”发放工作，确保药品质量及准确应用。严格落实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相关通知要求，严格抗菌药物分级管理，重点加强预防使用、联合使用和静脉输注抗菌药物管理。医疗机构要建立高价辅助类、营养类用药评估遴选机制和重点跟踪监控制度，限制辅助类用药的品种和品规数量，建立健全辅助类用药的综合评价体系，从源头上对辅助类用药进行规范和管理。要深化处方点评工作，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医院门诊全处方点评，开展住院病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辅助用药专项点评，严格规范临床用药行为，实行行业内部通报制度，不断提高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水平。

（八）加强临床检验安全管理工作。各有关医疗机构要明确实验室工作职责，医疗机构开展的所有临床检验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操作人员必须符合相关项目开展资质要求。建立和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对检验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建立检验室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标本收集、运送、保存、处置以及试验方法、操作步骤、检验记录、仪器和试剂管理使用等要求。加强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工作，确保检测仪器稳定性和检测试剂质量，积极参与国家、自治区室间质评工作，促进检测结果质量提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检验文书保管和各项记录的保存，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九）加规范中医科室和中药房管理。市、县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及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和《中医医院建设标准》、《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建设标准》等要求，重视中医临床科室人员、设备配备，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认真落实《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的意见》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各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中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中医药行业标准规范和中医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坚持以整体观念为主导思想，以辨证论治为诊疗特点，开展中医特色护理，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和健康指导等服务。

（十）发挥信息化在质量管理中的作用。医疗机构要切实加强以患者安全为核心的医疗质量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实现医疗质量关键数据实时抓取、网络报告和预警，将监管的触角延伸到每一个医疗行为，贯穿整个医疗过程，覆盖到每一个医疗隐患点。完善医疗流程设计和程序控制，如对会诊、交接班、查房等核心制度的执行进行流程控制，医疗不良事件、药品器械不良反应等医疗事件报告纳入流程设计等；对医疗行为过程进行节点监控，积极发挥信息预警功能，及时反馈至相关医护人员，做到对医疗过程的即时监控，也督促医护人员及时纠正，更好地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充分挖掘大数据并进行

量化评价，对医疗服务全过程进行客观、准确的评价，真正发挥信息化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中作用。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2月16日-3月31日）。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各医疗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市医疗质量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广泛动员，召开动员大会，围绕本方案要求，安排部署医疗质量提升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医疗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医疗质量提升工作。

（二）自查整改阶段（2019年4月1日-4月30日）。各医疗机构根据《方案》工作任务，逐项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查漏补缺，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工作。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指导，持续追踪医疗机构医疗隐患整改情况，强化依法执业意识，促进医疗质量管理上台阶。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9年5月1日-12月31日）。两县一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各医疗机构针对方案中工作任务要求及自查找出的问题，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创新提升质量工作措施，突出提升质量重点工作，加大考核评价工作力度，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推进医疗质量稳步提高。

（四）巩固提高阶段（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各医疗机构及时总结医疗质量管理中特别是在重点科室、重点操作和薄弱环节风险点管理上取得的经验，不断优化医疗安全事件预警

机制，确保医疗安全。要及时总结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的好经验、好办法，适时加以推广应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安排部署。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及市属各医疗机构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医疗质量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规划时间表。进一步创新提升医疗质量工作措施，不断加大提升医疗质量工作力度，落实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两县一区卫生健康局及市属各医疗机构于3月20日前将医疗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报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502室），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报医疗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总结。

（二）加强宣传力度，认真组织行动。两县一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医疗机构要广泛宣传医疗质量提升工作任务，科学统筹、周密安排、创新方法、注重实效。积极行动起来，以《方案》为抓手，规范医疗行为，将活动与日常医疗管理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做好总结工作，典型示范引领。两县一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及时总结提升医疗质量工作经验，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持续改进，要不断发掘和树立提升医疗质量的先进典型，召开现场会等形式，推广医疗质量管理、医疗风险防范的好经验、形成典型带动、示范引领的工作氛围。

附件：

中卫市医疗质量提升工作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风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尹鹏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赵殿龙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卢俊福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赵云成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雍春华 市人民医院院长
沈海滨 市中医医院院长
王 勇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院长
俞文有 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雍东播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化庆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姜守彦 市中心血站站长
黄学农 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尹鹏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中卫市医疗质量提升工作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确保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